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  
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良畅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7768173688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沭阳县北经济开发区赐富路 66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黄生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北经济开发区赐富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一次性餐具、医用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一次性餐具 110000 万套，医用包装 PET 产品 10000 万套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一次性餐具 55000 万套，医用包装 PET 产品 50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17、2023.7.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中蓝连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凯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凯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0.29%
实际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范围：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01月26日）；</p> <p>(11)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中蓝连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12) 《关于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沭开环审〔2022〕29号，2022年04月20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执行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pH 为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总氮	≤45	≤15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 (8)
总磷	≤8	≤0.5 (磷酸盐以 p 计)
BOD <sub>5</sub>	≤300	≤10
动植物油	/	≤1

2、废气

本项目熔融拉片、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 021)	NMHC	60	≥15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4.0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 行）》 (GB18483-20 01)	食堂油 烟	2.0	净化去除率不低 于 6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 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 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目前投资约 30000 万元于沭阳县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进行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目前购置的设备主要为 12 套片材机主要用于熔融拉片，以及 8 台印刷机等，目前建设完成的生产能力为一次性餐具 55000 万套，医用包装 PET 产品 5000 万套。环评预计建设 6 间厂房其中 1#、3#、4#、6#用于生产，2#、5#用于存储，实际目前 1#、2#、3#厂房进行生产，4#、5#、6#厂房刚建好目前闲置。

该项目已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沭开经备[2021]223 号。2022 年 3 月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宿迁中蓝连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沭开环审〔2022〕29 号）。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322MA26W72Y0C001W）。共有员工 125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产能	年运营时数
1	医用包装 PET 产品	10000 万套	5000	4800h
2	一次性餐具 PET 产品	60000 万套	30000	
3	一次性餐具 PP 产品	30000 万套	15000	
4	一次性餐具 PLA 产品	20000 万套	10000	

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储运工程	1#厂房	2F, 12.7m, PET 材质医用塑料包装盒生产线; 占地约 12336.94m <sup>2</sup>	2F, 12.7m, 主要用于制杯、制盖、包装等工序; 以及成品的存放, 占地约 12336.94m <sup>2</sup>
	3#厂房	2F, 12.7m, PP、PLA 材质一次性餐具生产线, 占地约 10227.34m <sup>2</sup>	2F, 12.7m, 主要用于 PET 拉片, 占地约 10227.34m <sup>2</sup>
	4#厂房	3F, 17.7m, PET 材质一次性餐具生产线占地约 19032.81m <sup>2</sup>	刚建好目前闲置

	6#厂房	2F, 12.7m, PP、PLA 材质一次性餐具生产线占地约 8539.66m <sup>2</sup>		刚建好目前闲置		
辅助工程	2#厂房	1F, 12.7m, 原料仓库, 载重汽车进行运输, 占地约 12336.94m <sup>2</sup>		2F, 12.7m, 主要用于 PET、PP、PLA 拉片, 以及原料的存放, 占地约 10227.34m		
	5#厂房	1F, 12.7m, 成品仓库, 载重汽车进行运输约 4797.23m <sup>2</sup>		刚建好目前闲置		
	1#综合楼	4F, 18.24m, 员工宿舍、食堂, 约 3775.12m <sup>2</sup>		4F, 18.24m, 员工宿舍、食堂、员工办公, 约 3775.12m <sup>2</sup>		
	2#综合楼	4F, 18.24m, 行政人员办公, 约 3775.12m <sup>2</sup>		刚建好目前闲置		
	门卫	1F, 兼消控室		1F, 兼消控室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府自来水管网;		来自市政府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达标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达标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达标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熔融拉片、印刷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高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		密闭负压收集+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高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	
		厨房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1套油烟净化器	
	噪声治理	厂界达标; 隔声, 减震		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 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 2#厂房内 1 层，固废定期处置。	位于 2#厂房内 1 层；100m <sup>2</sup>
		危险固废堆场	设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厂房内 1 层，固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安全处置，不外排。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适时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3#厂房西侧约 13m <sup>2</sup>
环境风险工程	/		本项目原材料为塑料颗粒、UV 油墨，均不易挥发，生产过程均属于环境风险较小的环节。机油存放处、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置一座容积 15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作为消防废水收集池。	设置一座容积 7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作为消防废水收集池。门口有 6 座消防水池，加起来约 420m <sup>3</sup> ，消防水池子逐个使用，第一个池子的消防水储存与事故池，第二个池子的消防水储存于第一个用空的消防水池，第三个池子的消防水储存于第二个用空的消防水池，依次类推，事故废水的储存能力为 490m <sup>3</sup>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1#厂房	PET 片材机	5	0	车间调整
2		全自动制杯机	15	15	
3		全自动制盖机	12	11	
4		卷边机	12	13	
5		自动点杯包装机	13	22	
6		印刷机	8	8	
7		冷却循环水池	1	0	
8	2#厂房	PP 片材机	0	5	车间调整
9		PET 片材机	0	4	
10		PLA 片材机	0	1	
11		冷却循环水池	0	6	
12	3#厂房	PP 片材机	3	0	车间调整
13		PET 片材机	0	2	
14		PLA 片材机	3	0	

15		全自动制杯机	10	0	
16		全自动制盖机	4	0	
17		卷边机	12	0	
18		自动点杯包装机	13	0	
19		冷却循环水池	1	0	
20	4#厂房	PET 片材机	5	0	刚建好 目前闲 置
21		全自动制杯机	15	0	
22		全自动制盖机	12	0	
23		卷边机	12	0	
24		自动点杯包装机	13	0	
25		印刷机	8	0	
26		冷却循环水池	1	0	
27	6#厂房	PP 片材机	3	0	刚建好 目前闲 置
28		PLA 片材机	3	0	
29		全自动制杯机	10	0	
30		全自动制盖机	4	0	
31		卷边机	12	0	
32		自动点杯包装机	13	0	
33		冷却循环水池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验收两天原料用量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聚酯切片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8640	13.4t	4020	实际用量是验收检测两天用量折算而来
2	聚丙烯(PP)	聚丙烯	4752	7.5t	2250	
3	聚乳酸	聚丙交酯	2880	4.2t	1260	
4	UV 油墨	成分：颜料 10-15%，丙烯酸单体为 20-30%，丙烯酸预聚物 15-25%，丙烯酸树脂 25-30%，光引发剂 3-8%，	4.8	7.5kg	2.25	

		助剂为 1-3%				
5	液压油	矿物油	0.5	0	0.5	按原环评用量

### 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食堂废水

项目定员 1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 (2) 冷却循环用水

环评设计，项目片材机熔融拉片之后，产品要经冷却辊进行间接冷却成型，项目每个生产车间设置有 1 个容积为 10m<sup>3</sup> 的循环水池（合计容积 40m<sup>3</sup>），每个循环水池每小时在线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h，每天循环 16h，但因管道损耗、蒸发。损耗等因素，冷却水会有部分损耗，需定期添加，每天损耗量以循环水在线量的 5% 计，则损耗量为 2m<sup>3</sup>/d，故新鲜水补充量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

实际情况项目在 2 号厂房设置了 6 个冷却循环塔，每个循环塔容积约 5m<sup>3</sup>（合计容积 30m<sup>3</sup>），但因管道损耗、蒸发。损耗等因素，冷却水会有部分损耗，需定期添加，每天损耗量以循环水在线量的 5% 计，则损耗量为 1.5m<sup>3</sup>/d，故新鲜水补充量为 1.5m<sup>3</sup>/d（450m<sup>3</sup>/a）

项目环评设计水平衡见图 2-1、实际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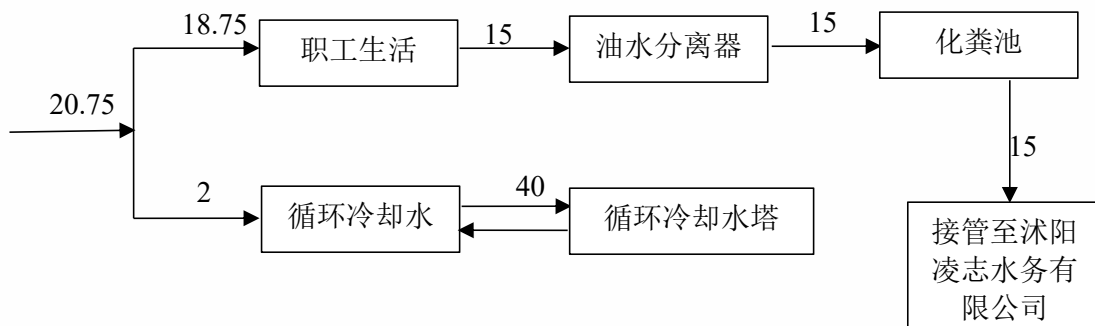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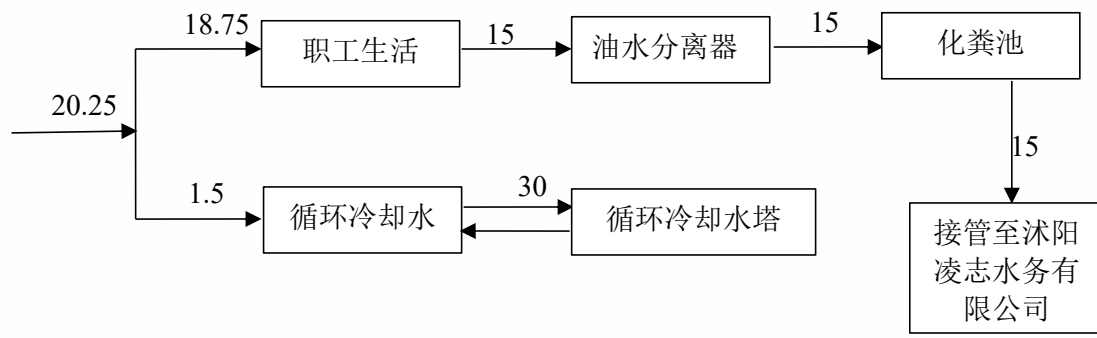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 (t/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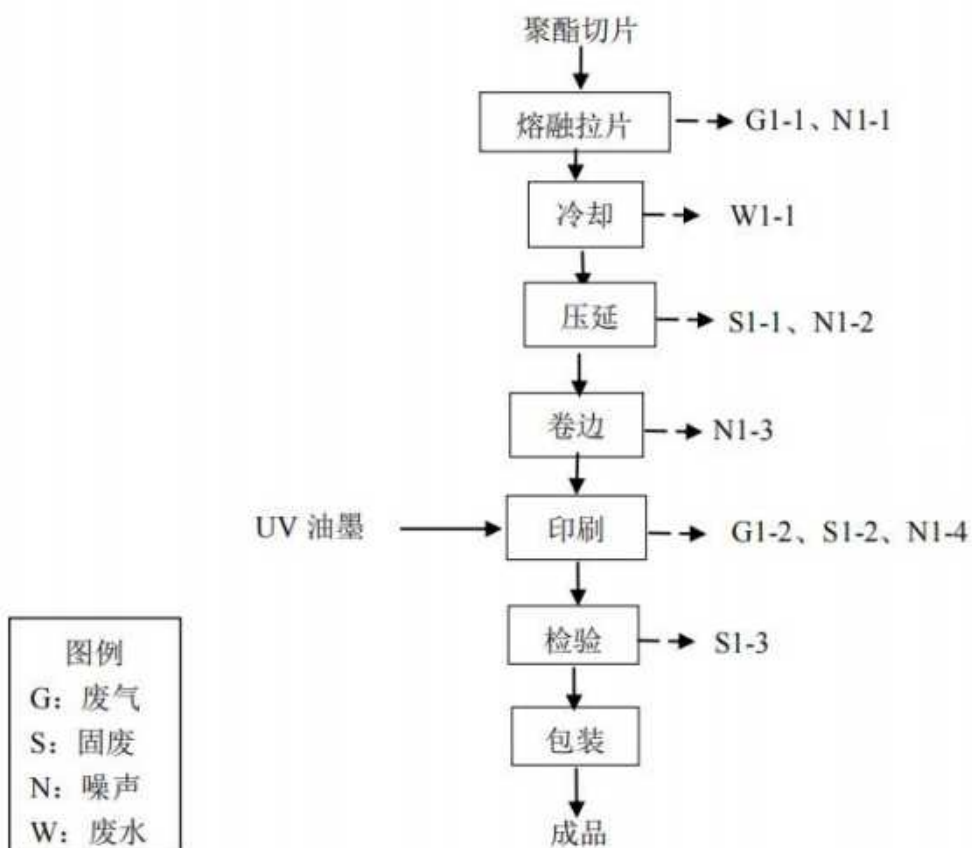


图 2-3 PET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ET 产品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熔融拉片：**将食品级环保聚酯切片投入片材机中进行加热后挤出片材，在该工序生产过程中加热，呈现软塑状态（聚酯切片加热温度 250~255℃），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在此温度和工况下，不会导致原材料的分解（聚酯切片分解温度 283~306℃），熔融拉片片材经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冷却：**项目原材料经片材机挤出后，需要经片材机自带的冷却辊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至 50℃ 左右使其成型，冷却辊内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压延：**该工序中将冷却后的片材运至全自动制杯机、全自动制盖机中，在机器内部加热至 70~80℃（塑料片材呈现硬塑状）后延压成型。在此温度和工况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卷边：**在全自动卷边机中将软化的制料板塑型卷边，该过程加热温度较低

(70~80℃)，同压延工序一样仅仅使塑料片材呈现硬塑状，在此温度和工况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印刷：**在半成品上印刷文字或图案。本项目使用油墨为UV油墨，经自动印刷机印刷，采用紫外光照射固化后即为成品，定期对设备中的胶辊、机台，采用含酒精的抹布进行擦拭，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印刷机产生的噪声、印刷作业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印刷机胶辊机台擦拭产生的含油墨抹布。

**检验、包装：**经人工检验后将合格产品包装待售，不合格品作为废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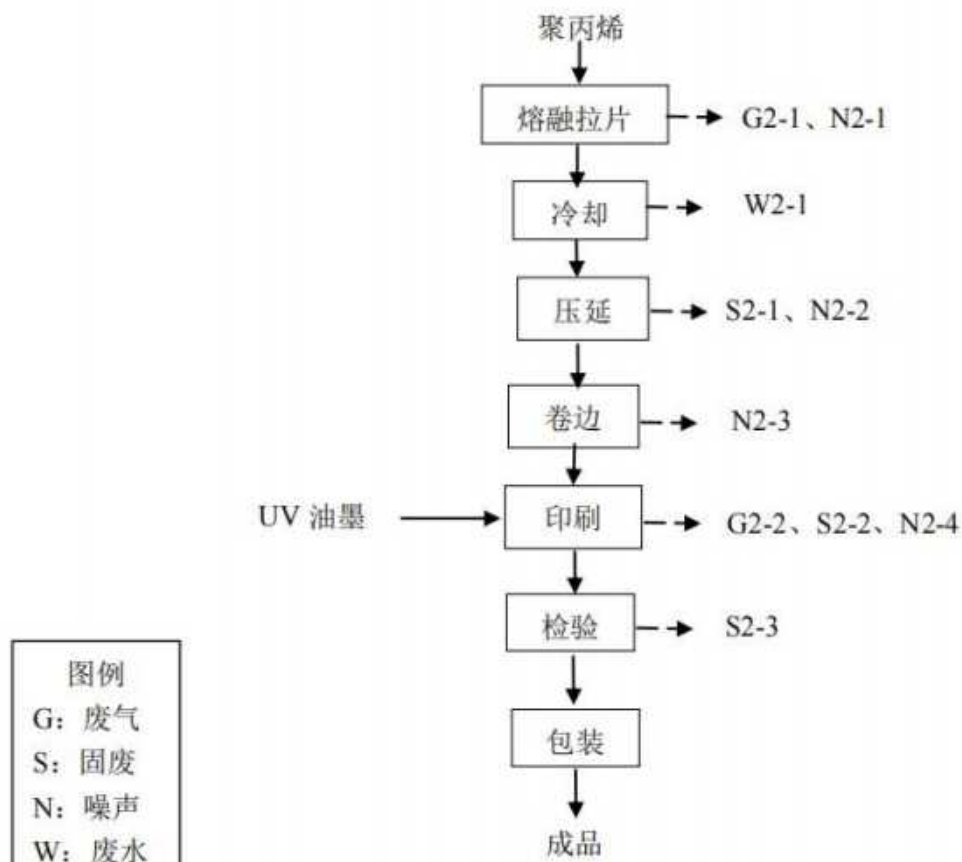


图 2-4 PP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熔融拉片：**将食品级聚丙烯颗粒投入片材机中进行加热后挤出片材，在该工序生产过程中加热（聚丙烯加热温度 180~260℃），呈现软塑状态，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在此温度和工况下，不会导致原材料的分解（聚丙烯分解温度 350~380℃）。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冷却：**项目原材料经片材机挤出后，需要经片材机自带的冷却辊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至 50℃左右使其成型，冷却辊内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压延：该工序中将冷却后的片材运至全自动制杯机、全自动制盖机中，在机器内部加热至 70~80℃（塑料片材呈现硬塑状）后延压成型。在此温度和工况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卷边：在全自动卷边机中将软化的制料板塑型卷边，该过程加热温度较低（70~80℃），同压延工序一样仅仅使塑料片材呈现硬塑状，在此温度和工况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印刷：在半成品上印刷文字或图案。本项目使用油墨为 UV 油墨，经自动印刷机印刷，采用紫外光照射固化后即为成品，定期对设备中的胶辊、机台，采用含酒精的抹布进行擦拭，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印刷机产生的噪声、印刷作业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印刷机胶辊机台擦拭产生的含油墨抹布。

检验、包装：经人工检验后将合格产品包装待售，不合格品作废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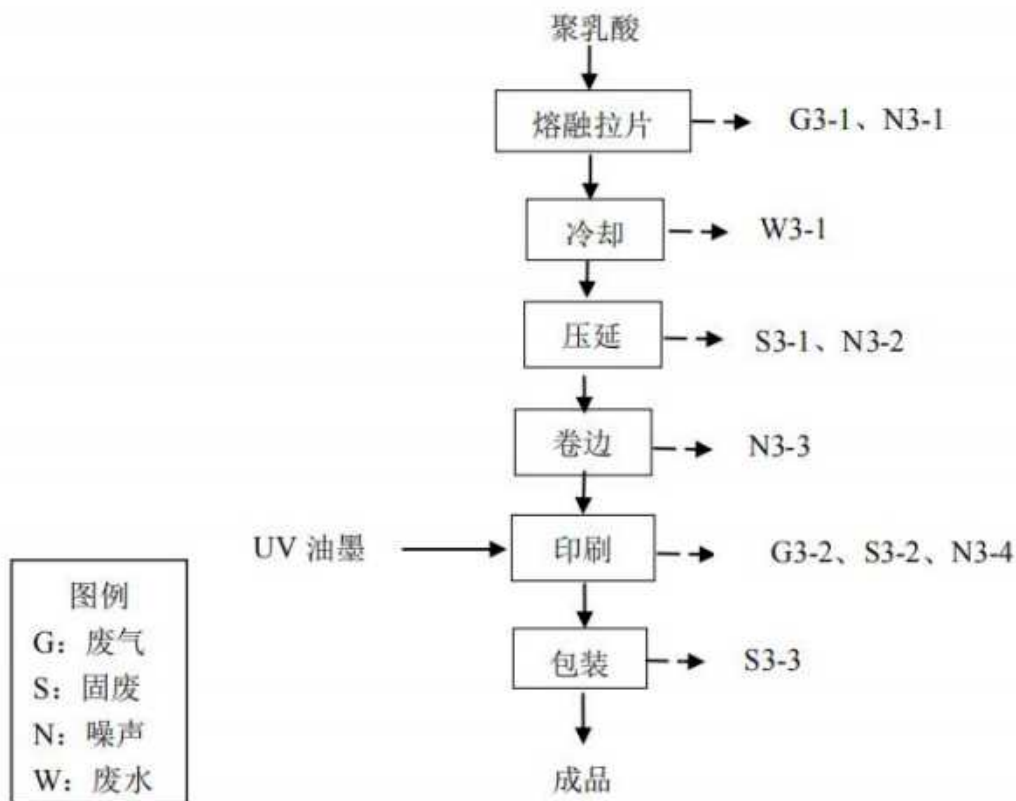


图 2-5 PLA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熔融拉片：将食品级环保聚乳酸投入片材机中进行加热后挤出片材，在该工序生产过程中加热（聚乳酸加工温度 175~205℃），呈现软塑状态，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在此温度和工况下，不会导致原材料的分解（聚乳酸分

解温度 320~340℃)，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冷却：项目原材料经片材机挤出后，需要经片材机自带的冷却辊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至 50℃左右使其成型，冷却辊内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压延：该工序中将冷却后的片材运至全自动制杯机、全自动制盖机中，在机器内部加热至 70~80℃（塑料片材呈现硬塑状）后延压成型。在此温度和工况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卷边：在全自动卷边机中将软化的制料板塑型卷边，该过程加热温度较低（70~80℃），同压延工序一样仅仅使塑料片材呈现硬塑状，在此温度和工况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印刷：在半成品上印刷文字或图案。本项目使用油墨为 UV 油墨，经自动印刷机印刷，采用紫外光照射固化后即成为成品，定期对设备中的胶辊、机台，采用含酒精的抹布进行擦拭，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印刷机产生的噪声、印刷作业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印刷机胶辊机台擦拭产生的含油墨抹布。

检验、包装：经人工检验后将合格产品包装待售，不合格品作废品外售。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医用包装 PET 产品 10000 万套 一次性餐具 110000 万套	医用包装 PET 产品 5000 万套 一次性餐具 55000 万套	建设第一阶段，目前建设情况产能为环评设计的一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医用包装 PET 产品 10000 万套 一次性餐具 110000 万套	医用包装 PET 产品 5000 万套 一次性餐具 55000 万套	建设第一阶段，目前建设情况产能为环评设计的一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赐富路北侧迎晖路东侧地块	宿迁市沭阳县北经济开发区赐富路 66 号	环评地址与营业执照的地址名称有区别但是为同一地块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工艺为熔融拉片、冷却、压延、卷边、印刷、包装等工序	主要工艺为熔融拉片、冷却、压延、卷边、印刷、包装等工序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厂房熔融拉片、印刷废气和 6#厂房熔融拉片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 高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 3#厂房熔融拉片、印刷废气和 4#厂房熔融拉片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 高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	1#厂房印刷废气和 2#、3#厂房熔融拉片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 高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	车间布局发生改变，4#、6#厂房刚建好目前闲置，目前印刷分布在 1#厂房。熔融拉片分布在 2#、3#厂房，三个厂房的废气共用一套环保设施处理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无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	无变化	否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原材料为塑料颗粒、UV油墨，均不易挥发，生产过程均属于环境风险较小的环节。机油存放处、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置一座容积15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作为消防废水收集池	设置一座容积7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作为消防废水收集池。门口有6座消防水池，加起来约420m <sup>3</sup> ，消防水池子逐个使用，第一个池子的消防水储存与事故池，第二个池子的消防水储存于第一个用空的消防水池，第三个池子的消防水储存于第二个用空的消防水池，依次类推，事故废水的储存能力为490m <sup>3</sup>	事故废水的储存能力从150m <sup>3</sup> 变为490m <sup>3</sup>	不属于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生活用水，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接管执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接管执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 2、废气

1#厂房印刷废气和 2#、3#厂房熔融拉片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 高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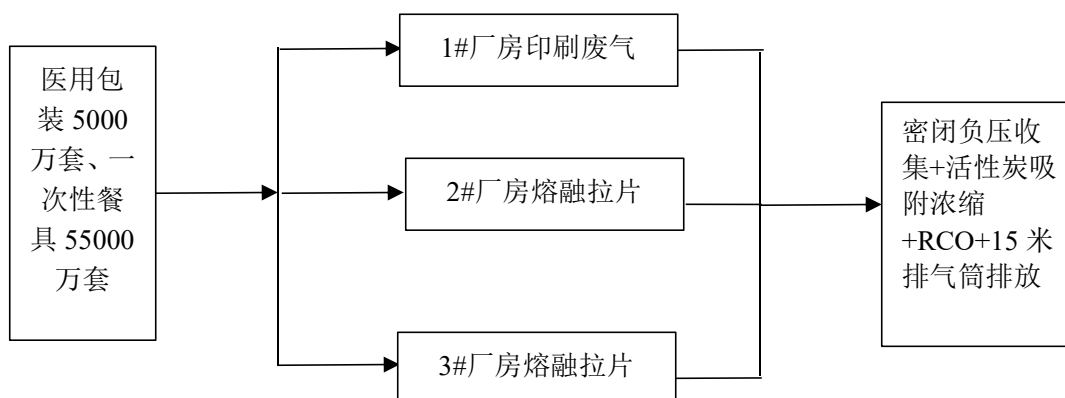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



车间使用自动门密闭



产污设备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采样平台



非甲烷在线设施



油烟排气筒



油水分离器



事故应急池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部分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催化剂、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处理方式	备注
1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1.1	0	1.1	外售综合利用	-
2	压延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70	168.5	1.5	外售综合利用	-
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40	39	1	外售综合利用	-
4	环境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 9-49	1.5	0	1.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更换，存于设备中
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 8-08	0.5	0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预计年产生量
6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 1-49	0.05	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预计年产生量
7	印刷作业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900-04 1-49	0.00653 2	0	0.00653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截止 8 月 18 日暂存量
8	印刷作业	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 1-49	0.01875	0	0.0187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截止 8 月 18 日暂存量
9	环境治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 9-50	0.05	0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预计年产生量
1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9.1	9.1	0	环卫部门清运	-
11	食堂就餐	餐厨垃圾	-	-	10.25	10.25	0	环卫部门清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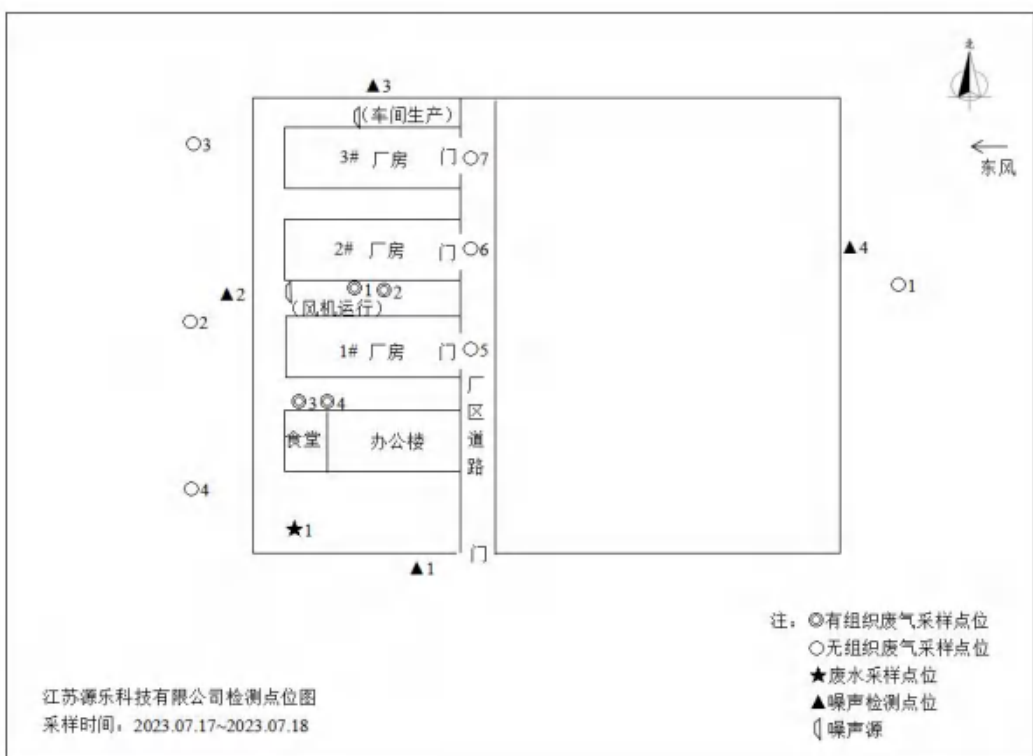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7-17、2023-7-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消防、安全等手续。做到安全生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绿展评估表[2022]5号）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赐富路北侧迎晖路东侧地块拟定地点，新建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循环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全厂雨污分流，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车间安装自动门，随走随关增加企业密闭性，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处理车间印刷和熔融拉片产生的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3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	采用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规范安装,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类标准。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仓库, 按要求张贴标识, 建设约13m<sup>2</sup>的危废仓库, 与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催化剂的处理资质。</p>
5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 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存、</p>	<p>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21322-2023-014-L),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转移及使用等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厂房、3#厂房、4井厂房、6#厂房边界外50米所形成的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建设本项目；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厂界所在地为工业开发区，厂界外50米没有任何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7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检查井。项目废气排气筒等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的规定进行建设、安装，上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检查井。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7.17、2023.7.18 对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39/087

5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44/058/059/010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LSJC-W-035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LSJC-W-036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LB-4101	LSJC-N-013
10	2V-3 自动液液萃取仪	LB-300	LSJC-N-048
1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13	生化培养箱	SPX-150	LSJC-N-219
14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LSJC-N-155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15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078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223
1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 <sub>+</sub> 型	LSJC-N-004
18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218
19	超声波清洗仪	F-100	LSJC-N-054
20	生化培养箱	SPX-350	LSJC-N-224
15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078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223
1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 <sub>+</sub> 型	LSJC-N-004
18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218
19	超声波清洗仪	F-100	LSJC-N-054
20	生化培养箱	SPX-350	LSJC-N-224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排口	pH、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 2、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1h 内连续监测 3 次样	有组织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1 次，1h 内连续监测 5 次样	有组织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1h 内连续监测 3 次样	无组织
1#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1h 内连续监测 3 次样	
2#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1h 内连续监测 3 次样	
3#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1h 内连续监测 3 次样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点	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7.17、2023.7.18 对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17	一次性餐具 366 万套，医用包装 PET 产品 33 万套	一次性餐具 300 万套	81.96%
2023.7.18	一次性餐具 366 万套，医用包装 PET 产品 33 万套	一次性餐具 312 万套	85.24%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7.17~2023.7.18，污水排口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出水口★1								标准
采样日期		2023.7.17				2023.7.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0	8.1	7.9	7.9	8.0	8.0	7.8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96	105	112	126	113	109	117	≤500
悬浮物	mg/L	78	69	74	81	72	80	76	83	≤30
氨氮	mg/L	8.40	7.94	7.77	8.81	8.16	8.73	9.07	7.90	≤35
总氮	mg/L	17.8	16.8	15.9	18.7	16.1	17.2	19.5	17.8	≤45
总磷	mg/L	1.06	1.00	1.10	0.97	1.02	0.94	1.09	0.9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41.2	40.6	45.0	41.6	42.4	44.7	40.4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15	1.17	1.10	1.13	0.92	0.97	0.94	1.00	-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7.17~2023.7.1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去除率大于 60%，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23.7.17			2023.7.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印刷、熔融拉片工段 DA001 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864	57.8	0.859	13270	62.9	0.835	/
		第二次	15150	57.3	0.868	13460	60.1	0.809	
		第三次	14961	55.8	0.835	13113	60.4	0.792	
印刷、熔融拉片工段 DA001 排气筒出口◎2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078	4.17	6.70×10 <sup>-2</sup>	15424	3.94	6.08×10 <sup>-2</sup>	60
		第二次	15825	4.07	6.44×10 <sup>-2</sup>	15694	3.95	6.20×10 <sup>-2</sup>	
		第三次	15280	3.98	6.08×10 <sup>-2</sup>	15775	3.90	6.15×10 <sup>-2</sup>	
油烟废气进口	油烟	第一次	4697	14.7	/	4839	15.6	/	/
		第二次	4907	15.9	/	4696	14.4	/	
		第三次	4863	15.6	/	4891	15.5	/	
		第四次	4942	15.3	/	4690	14.7	/	
		第五次	4862	16.7	/	4817	16.0	/	

油烟废气出口	油烟	第一次	5112	1.3	/	5329	1.5	/	去除效率 90%
		第二次	5243	1.7	/	5470	1.5	/	
		第三次	5316	1.3	/	5222	1.3	/	
		第四次	5181	1.4	/	5372	1.6	/	
		第五次	5436	1.2	/	5534	1.1	/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7.17~2023.7.18，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2023.7.17				2023.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78	0.84	0.87	0.85	0.80	0.84	0.87	0.86	4
	下风向○2	1.38	1.30	1.21	1.33	1.39	1.41	1.38	1.33	4
	下风向○3	1.30	1.36	1.35	1.32	1.34	1.33	1.38	1.13	4
	下风向○4	1.36	1.16	1.30	1.25	1.28	1.26	1.25	1.38	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2023.7.17				2023.7.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车间通风口处	2.08				1.92				6
	2#车间通风口处	2.08				1.97				6
	3#车间通风口处	2.20				2.06				6

###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7.17~2023.7.18，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23.7.17	厂界噪声	厂界南▲1	09:23~09:33	52	22:01~22:11	42	昼≤65、夜≤60
		厂界东▲2	09:40~09:50	57	22:17~22:27	48	昼≤65、夜≤60
		厂界北▲1	09:57~10:07	56	22:32~22:42	46	昼≤65、夜≤60
		厂界西▲2	10:13~10:23	53	22:49~22:59	43	昼≤65、夜≤60
2023.7.18	厂界噪声	厂界南▲1	09:31~09:41	54	22:02~22:12	44	昼≤65、夜≤60
		厂界东▲2	09:48~09:58	58	22:18~22:28	47	昼≤65、夜≤60
		厂界北▲1	10:03~10:13	57	22:34~22:44	46	昼≤65、夜≤60
		厂界西▲2	10:20~10:30	51	22:50~23:00	41	昼≤65、夜≤60

注：2023.7.17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0m/s，夜间风速：2.0m/s。

2023.7.18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2m/s，夜间风速：1.8m/s。

###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项目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mg/L)	环评年排放水量 (m³/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污水排水	化学需氧量	112	4500	≤0.945	0.504	达标
	悬浮物	77		≤0.54	0.35	达标
	氨氮	8.35		≤0.1091	0.0376	达标
	总氮	17.5		≤0.162	0.079	达标
	总磷	1.02		≤0.0115	0.004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4		≤0.972	0.19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5		≤0.009	0.005	达标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7	DA001 排气筒出口◎2 (15m)	$6.28 \times 10^{-2}$	4800	0.301	是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项目厂界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30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504t/a，悬浮物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35t/a，氨氮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0376t/a，总磷年核定接管总量 0.0046t/a，总氮年核定接管总量 0.079t/a，五日生化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 0.191t/a，动植物油类年核定接管总量 0.005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适时开展清洁

生产审核，持续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2)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认真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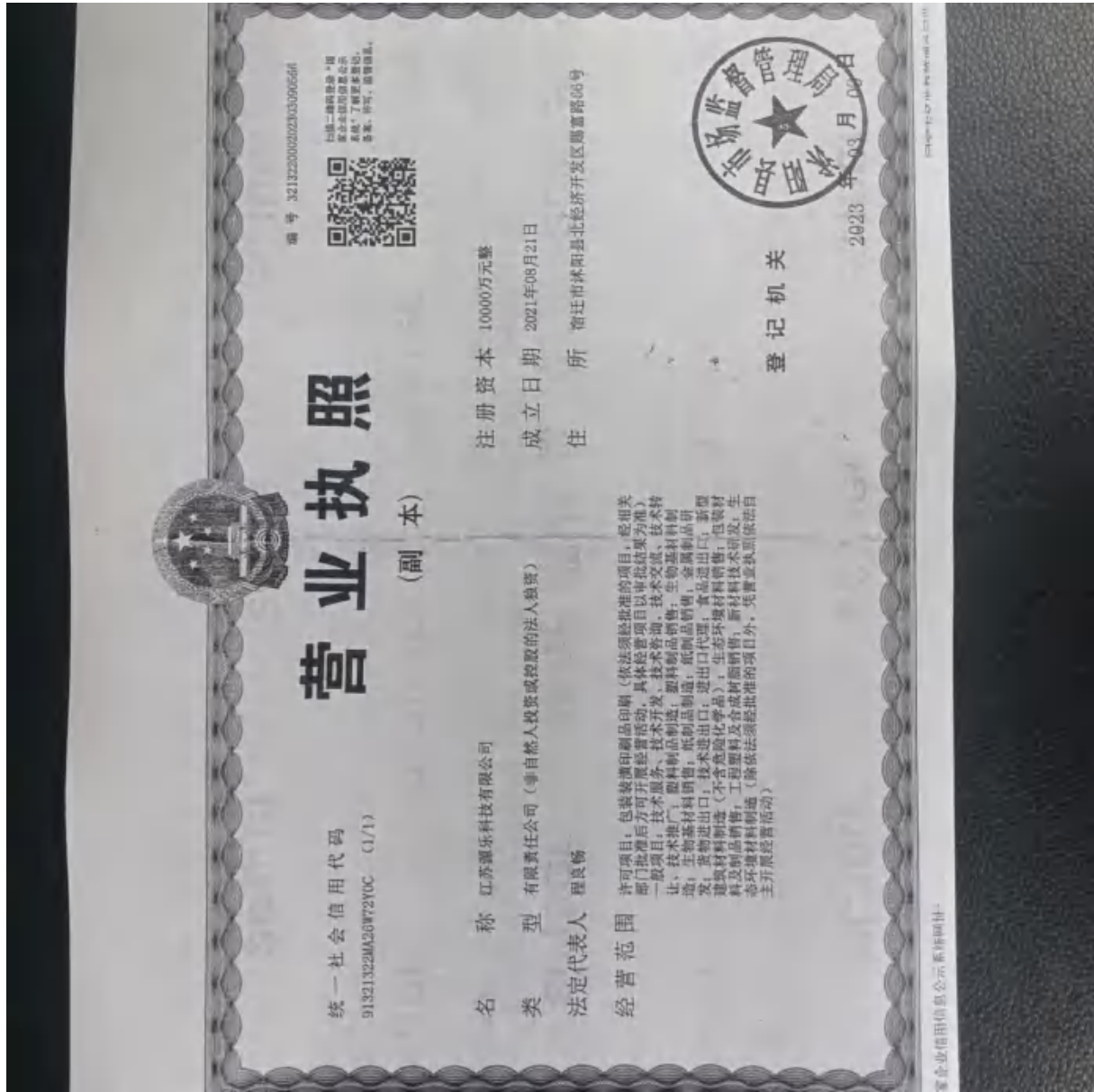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 (第一阶段)			<b>项目代码</b>		2112-321322-04-01-559749		<b>建设地点</b>		宿迁市沭阳县北经济开发区赐富路 66 号			
	<b>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b>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设计生产能力</b>		一次性餐具 110000 万套, 医用包装 PET 产品 10000 万套			<b>实际生产能力</b>		一次性餐具 55000 万套, 医用包装 PET 产品 5000 万套			<b>环评单位</b>		宿迁中蓝连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审批文号</b>		沭开环审〔2022〕29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2			<b>竣工日期</b>		2023 年 2 月			<b>排污许可申领时间</b>		2023 年 6 月 7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宿迁凯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b>		91321322MA26W72Y0C001W		
	<b>验收单位</b>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84%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0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45			<b>所占比例(%)</b>		0.29%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300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00			<b>所占比例(%)</b>		0.33%		
	<b>废水治理(万元)</b>		<b>废气治理(万元)</b>		<b>噪声治理(万元)</b>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b>年平均工作时间</b>		4800			
<b>运营单位</b>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21322MA26W72Y0C			<b>验收时间</b>		2023.7	
<b>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化学需氧量			112	≤500			0.504			0.504	≤0.945			
	悬浮物			77	≤30			0.35			0.35	≤0.54			
	氨氮			8.35	≤35			0.0376			0.0376	≤0.1091			
	总氮			17.5	≤45			0.079			0.079	≤0.162			
	总磷			1.02	≤8			0.0046			0.0046	≤0.0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4	≤300			0.191			0.191	≤0.972			
	动植物油类			1.05	-			0.005			0.005	≤0.009			
	非甲烷总烃			4.00	60	3.9984		0.301			0.301	≤4.07			
	<b>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b>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营业执照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沭开环审〔2022〕29号

## 关于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 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负责，宿迁中蓝连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江苏绿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报告表》编制质量及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绿展评估表〔2022〕5号)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赐富路北侧迎晖路东侧地块拟定地点，新建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

— 1 —

三、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确保车间外无异味。项目严禁淘汰类、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应优先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熔融拉片、印刷等 VOCs 产生工序须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措施；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须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循环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 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厂房、3#厂房、4#厂房、6#厂房边界外50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 禁止建设本项目; 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七)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检查井。项目废气排气筒等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的规定进行建设、安装, 上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四、项目实施后, 依据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text{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4.07$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污水量(生活污水)  $\leq 4500$  立方米,  $\text{COD} \leq 0.945$  吨,  $\text{BOD}_5 \leq 0.972$  吨,  $\text{SS} \leq 0.54$  吨,  $\text{NH}_3\text{-N} \leq 0.1091$  吨,  $\text{TP} \leq 0.0115$  吨,  $\text{TN} \leq 0.162$  吨, 动植物油  $\leq 0.009$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委外综合利用。

五、你公司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相应验收报告。

六、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监察等意见不符,须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

抄送：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 4 —

## 附件三、委托书

# 委托书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目“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 附件四、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附件五、工况核实表

##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 “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 销售项目（第一阶段）” 工况核实表

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17	一次性餐具 366 万套，医用包装 PET 产品 33 万套	一次性餐具 300 万 套	81.96%
2023.7.18	一次性餐具 366 万套，医用包装 PET 产品 33 万套	一次性餐具 312 万 套	85.24%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18日

## 附件六、排污许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MA26W72Y0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沐阳县赐富路北侧迎晖路东侧  
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26W72Y0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



# 附件七、危废协议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贮存，为保证甲乙双方就此目的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收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收集贮存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HW49 900-049-50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收集贮存。

二、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履约服务费。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元）作为履约服务费。

账户户名：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沐阳支行

银行账号：15210188000331561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六、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依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业务，则履约服务费不再退还。

七、自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0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经济开发区（海州路40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第 1 页 共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1322MA267AMG6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7AMG61 (1/1)

名称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华明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04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惠溪路4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2日





此复印件仅供  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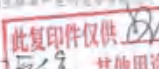
(副本)


编号 JSSQ1322CO0040

名称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明宇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惠溪路4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此复印件仅供  其他用途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月14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让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附件八、油墨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74456101001C

第 1 页共 5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卡洛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邬桥镇安邬路第二工业大道 8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 全系列印刷油墨  
**材料名称** UV NSA-NTG 系列 ZM 系列 TDK 系列 IBM 系列 BAT 系列 SKF 系列 NB 系列 YT 系列 DSM 系列 VPN 系列 VPE 系列 DSL 系列 YH 系列 FDO 系列 DOS 系列 LED 系列 EVO 系列 凯固系列 UV TYG 系列  
耐蒸煮系列耐晒系列 GF 系列滚涂光油 1520 1850 2100 2240 2550 2740 2890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3360 3540 3700 4000 5000 6000 7100 8900 9350 9800 45 透明黄 16 原色红 56 原色蓝 57 原色蓝 85 黑 88 特黑 98 强黑 84 特白 03 金红 06 大红 23 紫桃红 桔红 绿 群青 哑光油 光油 逆向底油 底油 冷烫胶水 复合胶水 射光 蓝青金 红金 调金油 调银油 撒淡剂 稀释剂 减粘剂 油墨干燥剂 清洗剂 调墨油 增强剂 亮光油 洗车水 透明油 荧光油墨等混合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2.27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2.27-2023.03.0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批准 陈凯敏 日期 2023.03.03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201801168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74456101001C

第 2 页共 5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EN 71-3:2019+A1:2021 欧洲玩具安全标准

- 特定元素的迁移

**测试结果**

符合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74456101001C

第 3 页共 5 页

**EN 71-3:2019+A1:2021 欧洲玩具安全标准**

**▼ 特定元素的迁移**

使用方法 EN 71-3:2019+A1:2021, 通过 ICP-OES, ICP-MS, IC-UV 和/或 GC-MS 分析。

**类别 II: 玩具中液体和粘性的材料**

测试项目	结果(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限值 (mg/kg)
	001		
铝(Al)	N.D.	50	560
锑(Sb)	N.D.	2	11.3
砷(As)	N.D.	0.1	0.9
钡(Ba)	N.D.	50	375
硼(B)	N.D.	50	300
镉(Cd)	N.D.	0.2	0.3
三价铬(Cr(III)) <sup>#1</sup>	0.015	--	9.4
六价铬(Cr(VI))	N.D.	0.005	0.005
钴(Co)	N.D.	0.2	2.6
铜(Cu)	N.D.	50	156
铅(Pb)	N.D.	0.2	0.5
锰(Mn)	N.D.	50	300
汞(Hg)	N.D.	0.6	1.9
镍(Ni)	N.D.	5	18.8
硒(Se)	N.D.	5	9.4
锶(Sr)	N.D.	50	1125
锡(Sn) <sup>#2</sup>	N.D.	0.05	3750
有机锡(TBT) <sup>#3</sup>	N.D.	0.2	0.2
锌(Zn)	N.D.	50	938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 <sup>#1</sup>三价铬含量=铬含量-六价铬含量。
- <sup>#2</sup>为符合 EN 71-3:2019+A1:2021 可以通过锡含量来对有机锡进行筛选测试。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74456101001C

第 4 页共 5 页

- <sup>63</sup>有机锡的迁移含量以三丁基锡含量表示。当锡的含量超过有机锡的限值时，通过 GC-MS 分析下表中的十一种有机锡，客户应清楚可能有其它的有机锡会存在玩具材料中。

EN 71-3:2019+A1:2021 中测试的有机锡
Methyl tin (MeT) 甲基锡
Butyl tin (BuT) 丁基锡
Dibutyl tin (DBT) 二丁基锡
Tributyl tin (TBT) 三丁基锡
Tetrabutyl tin (TeBT) 四丁基锡
n-Octyl tin (MOT) 辛基锡
Di-n-octyl tin (DOT) 二辛基锡
Di-n-propyl tin (DProT) 二丙基锡
Diphenyl tin (DPhT) 二苯基锡
Triphenyl tin (TPhT) 三苯基锡
Dimethyl tin (DMT) 二甲基锡

###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深绿色油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red ink.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074456101001C

第 5 页共 5 页

### 样品图片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广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15楼之一中国商检大厦8-9楼  
电话：+86-020-3829 0551 邮编：510070 网址：www.gtcnet.cn

## 检测报告

报验号： FCM2022121909287  
日期： 2023/1/10  
页码： 1/3

申请人： 上海卡洛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 奉贤区邬桥镇安邬路第二工业大道 8 号  
申报品名： UV 全系列 印刷油墨  
样品数量： 300 g  
样品标记： /  
申报材质： UV NSA-NTG 系列 ZM 系列 TDK 系列 IBM 系列 BAT 系列 SKF 系列 NB 系列 YT 系列 DSM 系列 VPN 系列 VPE 系列 DSL 系列 YH 系列 FDO 系列 DOS 系列 LED 系列 EVO 系列 凯固系列 耐蒸煮系列 耐晒系列 GF 系列 滚涂光油 1520 1850 2100 2240 2550 2740 2890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3360 3540 3700 4000 5000 6000 7100 8900 9350 9800 45 透明黄 16 棕色红 56 棕色蓝 57 棕色蓝 85 黑 88 特黑 98 强黑 84 特白 03 金红 06 大红 23 紫 桃红 桔红 绿 群青 曙光油 光油 逆向底油 底油 冷烫胶水 复合胶水 射光蓝 青金 红金 调金油 调银油 撤消剂 稀释剂 减粘剂 油墨干燥助剂 清洗剂 调墨油 增强剂 亮光油 洗车水 透明油 亮光油墨等混合物  
一次性/重复性： /  
是否婴幼儿专用： 否  
接触食品类型： /  
接触条件： /  
收样时间： 2022/12/19  
测试时间： 2022/12/19-2023/1/10  
分析方法/标准： 请参见下一页  
结果数据：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上述样品所检项目由申请人指定，检测结果符合 GB 15193.3-2014 无毒级的相关要求。

(续下页)



陈文锐

报告批准人：陈文锐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 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广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B座  
 电话：+86-020-8829 0501 邮编：510070 网址：www.gdtol.com

### 检测报告

报验号： FCM2022121909287  
 日期： 2023/1/10  
 页码： 2/3

#### (1) 样品信息：

申报品名	IQTC 样品描述
UV 全系列 印刷油墨	混色油墨

#### (2) 测试结果：

**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GB 15193.3-2014)

#### 1 材料和方法

- 1.1 检测环境：屏障环境动物房，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SYXK（粤）2016-0086；室温 22±2℃；湿度 62±5%。
- 1.2 实验动物和饲料：20 只 SPF 级 SD 大鼠（10 只雌性和 10 只雄性），体重 180.0 g~ 200.0 g；实验动物和饲料购自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SCXK（粤）2022-0002；动物合格证号：No.44007200111998。
- 1.3 样品处理：称取 100.00 g 样品加花生油搅拌均匀至 200 mL，取上层液体作为试验用液。
- 1.4 试验步骤：
  - 1.4.1 剂量：正式试验采用限量法，受试物剂量设为 10000 mg/kg 体重。
  - 1.4.2 染毒：按 2.0 mL/100 g 体重的量用灌胃针经口一次灌胃给予试验用液，灌胃前动物禁食 16 h，自由饮水。灌胃 3 h 后给予正常饮食。
  - 1.4.3 观察：试验观察 14 天，记录中毒症状及死亡情况；观察期内存活动物每周称重一次，观察期结束存活动物人道处死后进行尸检。

#### 2 试验结果

观察期内所有受试动物未见明显中毒症状及死亡，实验动物大体解剖未见异常。故大鼠急性经口毒性 LD<sub>50</sub>> 10000 mg/kg 体重。试验结果见表 1。

**表 1 受试物对大鼠急性经口毒性试验结果**

动物性别	剂量 (mg/kg 体重)	动物数 (只)	体重 ( $\bar{x} \pm SD$ ) (单位: g)				死亡动物 数 (只)	死亡率 (%)
			0 天	7 天	14 天	14 天增重		
雌性	10000	10	183.6±1.9	213.2±5.6	240.8±7.0	57.2±6.6	0	0
雄性	10000	10	182.5±2.4	249.9±4.8	294.6±7.6	112.1±6.5	0	0

#### 3 试验结论

所送样品“UV 全系列 印刷油墨”急性经口毒性 LD<sub>50</sub>>10000 mg/kg 体重，根据 GB 1519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的急性毒性 (LD<sub>50</sub>) 剂量分级表，属实际无毒级物质。

该项目测试地点：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 座，报告批准人：陈文锐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 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重点实验室（广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15栋之一中国商检大厦6-7楼  
电话：+86-020-3829 0551 邮编：510070 网址：www.lqtenet.cn

### 检测报告

报验号： FCM2022121909287  
日期： 2023/1/10  
页码： 3/3

样品照片：



本报告所述申请人、地址、申报品名、样品标记、申报材质、使用条件和其它样品信息等信息均为申请人提供，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报告结束\*\*\*

1.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检测样品使用。  
2.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59290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卡洛油墨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邬桥镇安郅路第二工业大道 8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 全系列印刷油墨  
样品型号 UV NSA-NTG 系列 ZM 系列 TDK 系列 IBM 系列 BAT 系列 SKF 系列 NB 系列 YT 系列 DSM 系列 VPN 系列 VPE 系列 DSL 系列 YH 系列 FDO 系列 DOS 系列 LED 系列 EVO 系列 凯固系列 TYG 系列 PRO 全系列  
耐蒸煮系列耐晒系列 GF 系列滚涂光油 1520 1720 1850 1860 2100 2240 2550 2740 2890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3360 3540 3700 4000 5000 6000 7100 8900 9350 9800 45 透明黄 16 原色红  
56 原色蓝 57 原色蓝 85 黑 88 特黑 98 强黑 84 特白 03 金红 06 大红 23 紫桃红 桔红绿群青哑光油光油逆向底油底油冷烫胶水复合胶水射光蓝青金  
红金调金油调银油撒淡剂稀释剂减粘剂油墨干燥助剂清洗剂调墨油增强剂亮光油洗车水透明油荧光油墨等混合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5.31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5.31-2023.06.0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陈秀 日期 2023.06.05  
陈秀  
授权签字人

No. R201801704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59290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 **测试摘要**

###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59290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GC-M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N.D.	0.10	2	%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黑色油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59290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 样品图片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 附件八、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7127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久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以骑缝章形式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其他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名 称：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 电 话：0527-83880035
-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7127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基本 信息 表			
委托 单位	名称	江苏久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范公中路 99 号金座广场 10 幢 2-808 室（5）	
	联系电话	17768173688	联系人
受检 单位	名称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县富路北侧迎晖路东侧地块	
	联系电话	17768173688	联系人
送口/采样日期		2023.07.17~2023.07.18	
送口/采样人		滕壮壮、吴桐、穆罗罗、韩兴华、周燕、姜壮、张易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气袋、采样瓶、金属滤筒完好无破损 废水：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	
分析日期		2023.07.17~2023.07.24	
检测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油烟 废水：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p> <p>一审： </p> <p>二审：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p>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p> </div> </div>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7127号

第2页共9页

## 一、检测结果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7				
检测点位	① DA001 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		3.6	3.5	3.4	/
烟温 (°C)		40.3	40.5	40.5	/
大气压 (kPa)		101.23	101.18	101.03	/
静压 (kPa)		-0.35	-0.35	-0.35	/
动压 (Pa)		82	85	83	/
流速 (m/s)		9.82	10.01	9.8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771	18115	1789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864	15150	14961	1499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7.8	57.3	55.8	57.0
	排放速率 (kg/h)	0.859	0.868	0.835	0.854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8				
检测点位	① DA001 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		3.5	3.3	3.3	/
烟温 (°C)		39.0	39.4	39.3	/
大气压 (kPa)		101.23	100.74	100.03	/
静压 (kPa)		-0.33	-0.32	-0.32	/
动压 (Pa)		65	67	64	/
流速 (m/s)		8.72	8.88	8.71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781	16070	1576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270	13460	13113	1328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9	60.1	60.4	61.1
	排放速率 (kg/h)	0.835	0.809	0.792	0.812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7127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7				
检测点位	◎2 DA00J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4				
	检测频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3	3.2	3.1	/	
烟温 (°C)	37.5	38.0	38.4	/	
大气压 (kPa)	101.01	100.98	100.89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动压 (Pa)	38	37	35	/	
流速 (m/s)	6.71	6.61	6.3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972	18689	1806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78	15825	15280	157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17	4.07	3.98	4.07
	排放速率 (kg/h)	6.70×10 <sup>-2</sup>	6.44×10 <sup>-2</sup>	6.08×10 <sup>-2</sup>	6.41×10 <sup>-2</sup>

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8				
检测点位	◎2 DA001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4				
	检测频次				
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3	3.4	3.5	/	
烟温 (°C)	38.2	38.5	39.2	/	
大气压 (kPa)	101.19	101.13	101.06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动压 (Pa)	35	37	37	/	
流速 (m/s)	6.44	6.57	6.63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209	18576	1874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424	15694	15775	156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4	3.95	3.90	3.93
	排放速率 (kg/h)	6.08×10 <sup>-2</sup>	6.20×10 <sup>-2</sup>	6.15×10 <sup>-2</sup>	6.14×10 <sup>-2</sup>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7127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7					
检测点位		◎3 DA003 油烟废气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025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含湿量 (%)		3.2	3.3	3.1	3.0	3.0
烟温 (°C)		30.8	30.2	31.6	31.3	31.5	/
大气压 (kPa)		101.27	101.27	101.27	101.27	101.27	/
静压 (kPa)		-0.66	-0.34	-0.33	-0.34	-0.35	/
动压 (Pa)		49	53	52	55	52	/
流速 (m/s)		7.46	7.76	7.71	7.82	7.7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438	5657	5621	5701	561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97	4907	4863	4942	4862	/
折算灶头数 (个)		2	2	2	2	2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3.0	12.8	12.4	13.7	12.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7	15.9	15.6	15.3	16.7	15.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8					
检测点位		◎3 DA003 油烟废气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025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含湿量 (%)		3.1	3.1	3.1	3.2	3.2
烟温 (°C)		34.5	34.8	34.0	34.9	36.4	/
大气压 (kPa)		101.36	101.35	101.35	101.35	101.35	/
静压 (kPa)		-0.35	-0.36	-0.35	-0.35	-0.35	/
动压 (Pa)		52	49	53	49	52	/
流速 (m/s)		7.74	7.52	7.81	7.52	7.7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42	5482	5693	5482	565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39	4696	4891	4690	4817	/
折算灶头数 (个)		2	2	2	2	2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9	12.3	12.7	12.5	13.3	12.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4.4	15.5	14.7	16.0	15.2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7127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7					
检测点位		◎3 DA003 油烟废气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025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含湿量 (%)		3.2	3.3	3.1	3.0	3.0
烟温 (°C)		30.8	30.2	31.6	31.3	31.5	/
大气压 (kPa)		101.27	101.27	101.27	101.27	101.27	/
静压 (kPa)		-0.66	-0.34	-0.33	-0.34	-0.35	/
动压 (Pa)		49	53	52	55	52	/
流速 (m/s)		7.46	7.76	7.71	7.82	7.7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438	5657	5621	5701	561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97	4907	4863	4942	4862	/
折算灶头数 (个)		2	2	2	2	2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3.0	12.8	12.4	13.7	12.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7	15.9	15.6	15.3	16.7	15.6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8					
检测点位		◎3 DA003 油烟废气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025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含湿量 (%)		3.1	3.1	3.1	3.2	3.2
烟温 (°C)		34.5	34.8	34.0	34.9	36.4	/
大气压 (kPa)		101.36	101.35	101.35	101.35	101.35	/
静压 (kPa)		-0.35	-0.36	-0.35	-0.35	-0.35	/
动压 (Pa)		52	49	53	49	52	/
流速 (m/s)		7.74	7.52	7.81	7.52	7.76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42	5482	5693	5482	565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39	4696	4891	4690	4817	/
折算灶头数 (个)		2	2	2	2	2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9	12.3	12.7	12.5	13.3	12.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4.4	15.5	14.7	16.0	15.2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7127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7						
检测点位	◎4 DA003 油烟废气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0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	2.9	2.8	3.0	2.8	2.7	/	
烟温 (°C)	30.2	30.5	30.6	30.8	30.5	/	
大气压 (kPa)	101.29	101.23	101.18	101.12	101.05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	
动压 (Pa)	56	59	61	58	64	/	
流速 (m/s)	8.02	8.23	8.37	8.15	8.54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47	6000	6102	5941	622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12	5243	5316	5181	5436	/	
折算灶头数 (个)	2	2	2	2	2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3	1.0	1.1	0.9	1.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7	1.3	1.4	1.2	1.4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8						
检测点位	◎4 DA003 油烟废气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0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废气参数							
含湿量 (%)	2.9	2.8	2.7	2.8	3.0	/	
烟温 (°C)	36.6	37.0	37.5	37.4	37.7	/	
大气压 (kPa)	101.41	101.39	101.35	101.31	101.28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	
动压 (Pa)	63	66	60	64	68	/	
流速 (m/s)	8.53	8.76	8.37	8.62	8.91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18	6386	6102	6284	649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29	5470	5222	5372	5534	/	
折算灶头数 (个)	2	2	2	2	2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1	1.0	1.2	0.8	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5	1.3	1.6	1.1	1.4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7127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07.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 1#车间通风口处	2.08
			○6 2#车间通风口处	2.08
			○7 3#车间通风口处	2.20
2023.07.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 1#车间通风口处	1.92
			○6 2#车间通风口处	1.97
			○7 3#车间通风口处	2.06

**表 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7.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 上风向	0.78	0.84	0.87	0.85
			○2 下风向	1.38	1.30	1.21	1.33
			○3 下风向	1.30	1.36	1.35	1.32
			○4 下风向	1.36	1.16	1.30	1.25
2023.07.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 上风向	0.80	0.84	0.87	0.86
			○2 下风向	1.39	1.41	1.38	1.33
			○3 下风向	1.34	1.33	1.38	1.13
			○4 下风向	1.28	1.26	1.25	1.38

**表 11、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	湿度 (%)
2023.07.17	08:35~09:30	多云	东	1.9	101.2	25.1	64.8
	15:32~16:27			1.6	100.9	29.1	53.9
	16:35~17:30			1.8	101.0	28.7	55.7
	17:38~18:33			1.4	101.0	28.0	57.2
	18:40~19:35			1.7	101.1	27.3	60.0
2023.07.18	08:40~09:35	多云	东	2.0	101.4	24.9	68.7
	15:08~16:03			1.7	100.9	30.5	46.7
	16:10~17:05			2.2	100.0	29.6	49.2
	17:11~18:06			2.1	100.1	28.1	50.8
	18:14~19:09			2.4	100.1	27.2	51.7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7127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7.17	★1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0	8.1	7.9	7.9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96	105	112
		悬浮物	mg/L	78	69	74	81
		氨氮	mg/L	8.40	7.94	7.77	8.81
		总氮	mg/L	17.8	16.8	15.9	18.7
		总磷	mg/L	1.06	1.00	1.10	0.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41.2	40.6	45.0
		动植物油类	mg/L	1.15	1.17	1.10	1.13
2023.07.18	★1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0	8.0	7.8	7.9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13	109	117
		悬浮物	mg/L	72	80	76	83
		氨氮	mg/L	8.16	8.73	9.07	7.90
		总氮	mg/L	16.1	17.2	19.5	17.8
		总磷	mg/L	1.02	0.94	1.09	0.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6	42.4	44.7	40.4
		动植物油类	mg/L	0.92	0.97	0.94	1.00

表 13、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23.07.17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外 1 米	09:23-09:33	52	22:01-22:11	42
		▲2 厂界西外 1 米	09:40-09:50	57	22:17-22:27	48
		▲3 厂界北外 1 米	09:57-10:07	56	22:32-22:42	46
		▲4 厂界东外 1 米	10:13-10:23	53	22:49-22:59	43
2023.07.18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外 1 米	09:31-09:41	54	22:02-22:12	44
		▲2 厂界西外 1 米	09:48-09:58	58	22:18-22:28	47
		▲3 厂界北外 1 米	10:03-10:13	57	22:34-22:44	46
		▲4 厂界东外 1 米	10:20-10:30	51	22:50-23:00	41

注：2023.07.17 检测期间：天气：多云；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2m/s。  
2023.07.18 检测期间：天气：多云；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3m/s。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7127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39/087
5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44/058/059/010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JC-W-035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LSJC-W-036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LB-4101	LSJC-N-013
10	2V-3 自动液液萃取仪	LB-300	LSJC-N-048
1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13	生化培养箱	SPX-150	LSJC-N-219
14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LSJC-N-155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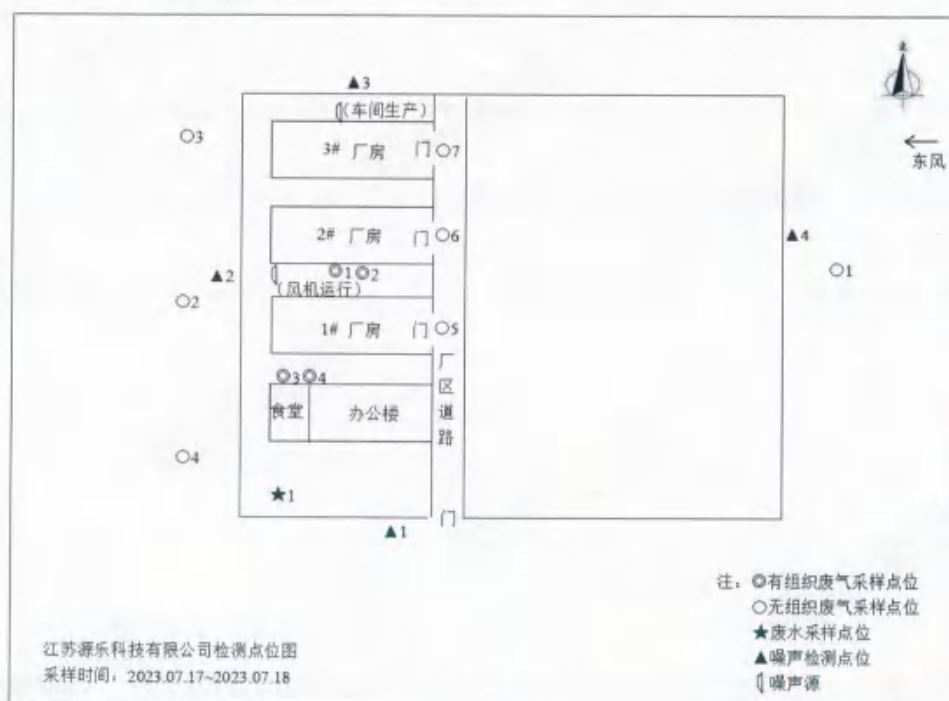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7127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续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5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078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223
1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型	LSJC-N-004
18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218
19	超声波清洗仪	F-100	LSJC-N-054
20	生化培养箱	SPX-350	LSJC-N-224

### 四、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405

名称: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223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由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405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248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2000208101205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版”了解更详细情况。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MMID0Y (1/1)

名称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卫生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7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  
(1-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